

# 沧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

(征求意见稿)

## 关于《沧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 征求意见的公告

4月27日,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沧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为广泛凝聚共识、提高法规质量,做好市人大常委会第二次审议的相关准备工作,现将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

生委员会提交的《沧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予以全文刊登,面向全市公开征求意见建议。意见建议请于5月31日前反馈,并提供修改理由、法律依据等。  
地址:沧州市浮阳南大道16号沧州市人大常委会法

制工作委员会  
电话:  
0317-2054113(传真)  
电子邮箱:  
czsrdfgw@163.com  
沧州市人大常委会  
2021年5月7日

**第一条** 为了引导和促进我市公民文明行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推动社会进步,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及其相关工作。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定,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社会主义道德要求,维护公序良俗,弘扬时代新风、推动社会进步的行为。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坚持个人自律、社会共治、奖惩结合、统筹推进的原则,构建政府组织、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县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县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规划指导、任务协调和督导检查。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作为精神文明建设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与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发挥各自职能作用,积极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要求,负责本辖区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文明行为的宣传引导,协助做好本辖区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七条** 公民应当支持和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有权劝阻、制止、投诉、举报不文明行为,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国家工作人员、社会公众人物等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第八条** 公民应当遵守公共场所礼仪和管理规范,爱护公共设施、设备,维护公共秩序,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一)衣着整洁得体,语言规范健康,举止文明礼貌;
- (二)等候服务按照一米线标识依次排队,使用电梯时先下后上;
- (三)妥善处置物品,不从建筑物、构筑物、车窗内向外抛掷物品;
- (四)开展娱乐、健身、宣传、经营等活动,应当合理使用场地、设施和电子视听产品、音响

器材,不干扰周围生活环境,噪声值不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不得在早七点之前、中午十二点至下午两点、晚七点之后装修装饰房屋,产生环境噪声污染;

(五)观看文艺演出、体育比赛等大型群众性活动,应当注重礼仪,有序进出场地,服从现场管理,保持现场整洁;

(六)不得酗酒滋事、聚众赌博;

(七)规范停车,不随意占用公共停车位;不得擅自在公共道路设置车档、地桩、地锁、非机动车等障碍物占用公共停车位;不停车乱收费,不占用公共资源对他人进行收费;

(八)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九条** 公民应当遵守环境卫生管理规范,维护公共环境卫生,合理使用环境卫生设施,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维护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公共设施整洁,不随意涂写、刻画、粘贴、喷涂;

(二)不得擅自涂改、玷污、遮挡、毁损、移动、拆除、盗窃地名标志;

(三)不在公共场所、市政公用设施、树木等非法张贴、涂写、刻画及挂置宣传物品,发放小广告、传单;

(四)不违反规定燃放烟花爆竹,不焚烧生产、生活垃圾;

(五)牌匾、橱窗、条幅、电子屏标语及商业广告等使用的文字语言规范准确,禁止设置烟草广告;

(六)减少吸烟行为,不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室内公共场所、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吸烟;

(七)参与烟尘污染防治,不在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不露天焚烧落叶、垃圾等物质;

(八)履行环境保护义务,参与生态文明建设,保护大气、水、土壤等环境;保护生态环境,保护野生动植物,自觉参加植树造林、护林防火、养绿护绿等活动;

(九)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条** 公民应当遵守文明出行行为规范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维护交通秩序与安全,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乘车秩序,不得干

扰驾驶人安全驾驶;

(二)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按照划分的道路和方向行驶,不超速行驶,爱护公共和共享交通工具,规范有序停放;

(三)行人通过人行横道时谨慎慢行,给机动车驾驶人预留反应时间和行驶道路;驾驶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减速行驶,遇到行人通过人行横道时停车让行;

(四)不在驾驶机动车时接打电话,浏览电子设备,违反规定使用远光灯、鸣笛、变更车道、超速行驶、追逐竞驶;违反规定停放车辆和占用非机动车道、人行道;

(五)不得以获取不当利益为目的,故意与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发生接触、碰撞,索要财物;

(六)不在车行道内进行兜售、发送物品或者乞讨等妨碍交通安全的行为,无流浪乞讨人员滋扰他人;

(七)出租车不得拒载、甩客,不得在载客时故意绕道行驶、利用对讲机谈论与工作无关的事、保持空车指示灯打开状态、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人员、溢价收费;

(八)不得在机场、火车站、长途客运站出口或者闹市区喊站揽客;

(九)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一条** 村民应当践行村规民约,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保护坑塘、沟渠的卫生、整洁,不向排干渠随意倾倒垃圾、污水;

(二)保持村庄街道卫生、整洁,不随意堆放垃圾、粪便、土石、柴草等杂物;

(三)圈养家禽家畜,保持圈舍卫生,不影响周边生活环境;

(四)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规定,不在公路打场晒粮;

(五)妥善处理秸秆,不露天焚烧秸秆和杂物;

(六)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二条** 公民应当文明就医,在医院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患者及家属应当自觉遵守医院相关规定,尊重和配合医护人员,配合开展诊疗活动;

(二)依法、有序、文明处理医疗纠纷,通过医患协商、调解或者诉讼等合法途径解决医疗纠纷,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不得以任何理由扰乱正常诊疗秩序;不得在医院聚众闹事、侮辱、谩骂、威胁、殴打医务人员;

(三)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三条** 公民应当文明办事,在提供公共服务的场所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民应当自觉遵守办事大厅等公共服务场所的相关规定,尊重和配合工作人员的合理要求,配合开展工作;

(二)依法、有序、文明处理纠纷,通过协商、调解、诉讼等合法途径解决纠纷,维护正常秩序,不得以任何理由扰乱正常秩序;不得在公共服务场所聚众闹事、侮辱、恐吓、谩骂、威胁、殴打工作人员;

(三)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四条** 各行业从业者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国家工作人员应当履职尽责、勤政务实、廉洁奉公,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加强医护人员职业道德建设,优化服务流程,改善医疗服务,加强医患沟通,维护公平有序的就医环境;医院及其医护人员应当弘扬救死扶伤、治病救人的医德医风,为患者提供优质医疗服务,不过度医疗;

(三)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职工应当勤勉敬业、恪尽职守,遵守工作制度和操作规范;

(四)商品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文明服务,自觉履行法定和约定义务;

(五)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五条** 倡导下列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一)文明就餐,合理消费,不酗酒,不铺张浪费;

(二)低碳生活,节约水、电、气等资源,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三)绿色出行,优先选择乘坐、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主动为老、幼、病、残、孕乘客让座;

(四)移风易俗,文明节俭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不大操大办、攀比铺张。婚事从简,减轻人情负担;节俭办丧,节地生态安葬,以献花、植树、网上祭奠以及清扫墓碑、诵读祭文等方式开展文明祭祀,不随意在城区道路抛撒、焚烧丧葬祭奠物品。不得占道办理丧事妨碍通行,不在殡葬、吊唁场所之外播放哀乐,播放哀乐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影响居民正常休息;

(五)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单位、个人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等慈善公益活动,开展其他崇德向善、热心公益、奉献社会的公益活动,依法保障慈善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单位、个人依法参加志愿服务活动,依法支持和促进发展各类志愿服务组织,为志愿者提供礼遇,加强专业能力建设,拓宽志愿服务领域。

鼓励有关单位、组织和个人为开展志愿服务提供场所和其他便利条件。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购买服务、资金援助等方式,支持志愿服务运营管理。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建立志愿服务记录、评价和时间储蓄制度等志愿服务保障和激励机制。参加志愿服务活动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志愿者,有困难时可以申请优先获得志愿服务。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创建活动,推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表彰奖励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对文明创建、文明行为及促进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鼓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对单位职工、会员的文明行为进行表彰奖励,鼓励和支持单位职工、会员劝阻、制止不文明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等道德领域先进人物的困难帮扶制度。鼓励用人单位在招聘录用、职位晋升、待遇激励等方面对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等道德领域荣誉称号获得者予以优待。

(下转P13版)